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敏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萬鴻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暴毀損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51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8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之說明：

上訴人即檢察官已明示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至10、103頁），被告陳敏禎則未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原判決關於被告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均已確定，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內，是本案審判範圍自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是否妥適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檢察官循告訴人徐祝英之請求上訴，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係於將近1個月之期間內，接續傳送訊息恐嚇告訴人，顯係計畫性之長期行為，並非單次、突發之行為，告訴人於原審時亦表示：希望從重量刑，因為這2年過得很恐懼等語，是原判決就被告所涉恐嚇危害安全部份，僅判處拘役30日，又告訴人遭毀壞之門鎖實際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多元，原判決記載被告「賠償門鎖損壞3,000元予屋主」，似未正確評價被告毀損犯行所生之損害，亦難認妥適，且被告所犯2罪，僅定應執行拘役60日，更屬過輕，請撤銷原判決，從重量刑等旨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（一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。而量刑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。

（二）經本院就檢察官上訴部分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依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認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以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罪（與同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住宅、建築物罪為想像競合關係，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以毀損罪處斷）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挽回其與告訴人間之感情，未能與告訴人理性溝通，瞭解彼此間之歧異，相互退讓俾利後續相處，竟不思以理性解決，僅憑意氣行事，無端以言語文字恫嚇告訴人，更進而執意尋找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顯見其法紀觀念薄弱，但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有意與告訴人談和解或調解，然因雙方賠償金額差距過大而作罷，惟其仍有先行賠償3,000元予屋主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婚姻及家庭狀況、工作及經濟情形、患有巴金森氏症等一切情狀，並參酌告訴人之意見，就被告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、毀損罪，分別量處拘役30日、50日，並定其應執行拘役60日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旨。經核原審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科刑事項，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，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所為各罪之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，堪稱妥適，自應予維持。

（三）檢察官雖循告訴人之請求提起上訴，然上訴意旨所指門鎖

修繕費用多寡部分，原審雖未於判決理由中逐一記載告訴人主張之金額，惟既已載明參酌告訴人之意見，而告訴人於原審中已就損害金額為指證（見原審卷第120頁），原審復已就被告賠償3,000元予屋主之事實及雙方和解未果等情予以審酌，非僅以賠償金額為唯一量刑依據，自難認有漏未審酌或評價失衡之可言。至上訴意旨其餘所指各節，則均經原審於量刑時審酌在案，且原審所為之量刑復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亦無量刑失衡或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業如前述，是縱原審之量刑結果，與檢察官或告訴人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，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。是檢察官徒憑前詞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即非有理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彭師佑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